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李翠平女士、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梅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蔡梅桢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翠平女士

李翠平，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翠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与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翠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碧云女士

林碧云，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7月于永安铁一小任教；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碧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与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碧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